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下午2時45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應邀出席者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
何潔瑩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I.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第六屆離島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政府早前推行公務員在家工作的安排，故是次會議會優先處理議員認為較迫切的事項，待秘書處職員回復正常工作安排後，再討論餘下議題。

2. 容詠嫦議員詢問主席決定議程討論次序的準則為何，並表示她比其他議員更早提出議題，但她的議題卻沒有加入議程。

3. 主席表示須盡快選出第六屆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才能展開委員會的工作，故今日的會議會先進行有關選舉。他認為應優先討論與疫情相關的議題，尤其是與供應各政府部門前線員工使用的 CSI 外科口罩相關的議題。此外，六條主要離島航線的牌照期快將屆滿，故須盡快進行討論，以便相關部門開展有關的招標工作。

4. 梁國豪議員感謝主席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關注，並同意優先討論有關疫情及六條主要航線牌照期的議題。然而，他反對留待下次會議才討論其他議題，認為應在今日一併處理，因為分兩次會議進

行討論，各議員及本應在家工作的秘書處職員便需再一次聚集，增加感染的風險。

5. 容詠嫦議員同意應盡快選出第六屆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但認為香港市民亦十分關注其他討論事項，而她提出的直播會議是重要議題，不應留待下次會議才討論。

6. 主席同意議員提出在會議上討論的所有議題都十分重要，並須予以充分討論，但鑑於近日疫情嚴峻，人羣聚集會增加病毒傳染風險(例如近日新增與佛堂相關的確診個案)，而且政府早前推行公務員在家工作的安排，以減低染病風險，故他希望今日先討論議員最為關注及最迫切的議題，待疫情緩和及公務員回復正常上班安排後，再討論餘下議題。

7. 徐生雄議員明白受疫情影響，人羣聚集或會增加病毒傳染風險，因此政府早前推行公務員在家工作的安排。可是，由於公務員在家工作，會議未能如期召開，議員未能就多項民生議題進行討論，亦無法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他表示若今日的會議不討論民生議題，地區工作便無法展開，並詢問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為何不利用科技協助議會以視像形式開會。他強調政府應急市民所急，盡快處理民生議題，但今日的議程並不包括民生議題，他對此表示遺憾。

8. 主席表示，在梁國豪議員和王進洋議員發表意見後，將進入選舉程序。

9. 梁國豪議員不滿主席未有回應議員的詢問便進入選舉程序，並要求主席作出回應。他知悉王進洋議員曾提議主席在上星期召開緊急會議，以討論疫情相關議題，但主席否決有關提議且未有解釋原因。主席剛才表示疫情嚴峻，但他認為上星期的情況比本星期更加嚴峻，理應即時討論疫情應對措施，但主席卻將會議押後至今日，他認為安排不合理。正如剛才徐生雄議員所說，現時有多項民生議題需要處理，但由於公務員在家工作，會議未能如期召開，以致地區工作無法展開，而主席又表示今日會議不處理民生議題，需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他認為有關安排極不合理，質疑主席決定議程討論次序的準則。

10. 王進洋議員表示，他曾於 2 月中以電話及即時通訊軟件聯絡主席，建議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民生議題，尤其是口罩短缺的問題。他認為即使民政事務專員不出席會議及沒有秘書處職員提供支援，區議會亦應盡快召開會議，討論市民關注及迫切的議題。在第一次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多位議員都同意離島區議會應着重民生議題及減少政治

爭拗，但主席卻不批准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民生議題。他詢問各議員是否了解口罩短缺的問題，以及是否了解他多次提出效法的前市政局職能及職權範圍。他表示區議會未能盡快召開會議討論口罩短缺問題，導致不少市民對議員產生不滿，他對主席的決定表示遺憾及失望。他認為若議會真正關注民生議題，即使沒有秘書處職員提供支援或創科局提供科技協助，議員亦可以利用錄音機紀錄會議。

11. 主席理解議員對民生議題的關注及對會議安排的不滿。他和秘書處已努力爭取將採購口罩的撥款由 10 萬元增加至 30 萬元，但由於須遵守相關的政府採購規例，目前暫未覓得合適的承辦商。不過，早前各議員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採購搓手液，有關採購工作正在進行。正如剛才所述，鑑於專家建議減少聚集，政府早前推行公務員在家工作的安排，以致會議未能如期召開，若議員自行召開會議或會增加感染的風險，而有關的討論亦不具法律效力。目前疫情尚未緩和，但他明白議員希望盡快處理迫切的議題，因此決定如期召開今日的會議，並安排秘書處職員提供支援，以期盡快展開相關工作，但他希望先集中討論迫切的議題，以減少聚集的時間。

12. 梁國豪議員表示，既然主席認為近日疫情嚴峻及需要減少人羣聚集，他不明白為何不在今日的會議上一併討論所有議程，反而安排多一日會議，使議員再次聚集。他詢問以視像會議形式開會是否可行。

13. 主席表示，在座 18 位議員均是民意代表，即使議員不顧及自身安危進行會議，亦應考慮場內公務員、職員、記者及旁聽人士的安危。他明白議員希望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但由於目前公務員在家工作，有很多部門只能提供書面回覆，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因此即使今日在會上討論所有議程，亦未能獲充分討論。鑑於疫情嚴峻，他認為目前的安排較為適當，並希望盡快進行討論，以減少聚集時間。

(開始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本屆離島區議會各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發送給各位議員。他宣布現在開始進行選舉。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15. 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

前，共收到兩份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主席提名表格。地管會主席的兩位候選人分別為 1 號黃漢權議員及 2 號李嘉豪議員。他請議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並表示秘書處職員會向每名地管會成員分發一張選票。

16. 容詠嫦議員要求主席讓候選人作自我介紹。
17. 梁國豪議員詢問候選人是否已作出利益申報，並認為議員有需要知道候選人與主席職位有否利益衝突。
18.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候選人就選舉地管會主席的利益申報。
19. 王進洋議員建議候選人認真作自我介紹，而非只是報出自己的姓名。
20. 梁國豪議員詢問，秘書處沒有收到候選人就選舉地管會主席的利益申報，抑或是候選人不會與選舉地管會主席一職產生利益衝突。
21. 秘書表示，秘書處不知道候選人會否與選舉地管會主席一職產生利益衝突，候選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申報利益。
22. 梁國豪議員詢問秘書處，除了主席外，是否沒有其他候選人就選舉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作出利益申報。
23. 秘書表示，沒有候選人就選舉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作出利益申報。
24. 主席表示，除了就選舉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作出利益申報外，若有需要就某項議題申報利益，他相信有關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會適時作出申報。主席請候選人作簡單的自我介紹，然後開始進行選舉。
25.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主席提及若有需要就某項議題作出利益申報，有關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應適時作出申報。她指出上次選舉離島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時，候選人理應作出利益申報，但主席當時拒絕就有關利益衝突的提問作出回應，副主席亦只介紹自己的名字及表示自己是鄉事委員會(鄉事會)主席，議員要求他們作出利益申報時亦遭拒絕，與主席剛才的說法自相矛盾。

26. 曾秀好議員表示，每位議員均已填寫利益申報表格，若繼續在利益申報的問題上糾纏，只會阻礙議員討論其他民生議題，浪費會議時間。

27. 徐生雄議員表示要求候選人就選舉離島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申報利益合理，可避免日後在會議上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他認為在座議員都是民意代表，為居民服務，希望候選人介紹參選抱負、關注事項，以及認為自己勝任主席或副主席的原因，以便議員在投票前充分考慮。

28. 主席表示，議會已有完善的利益申報制度，若有需要就個別議題申報利益，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議員會適時作出申報。他備悉徐生雄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候選人可自行決定介紹內容。他請 1 號候選人黃漢權議員及 2 號候選人李嘉豪議員作簡短的自我介紹。

29. 黃漢權議員表示，他是坪洲鄉事會主席，亦是上屆地管會主席。雖然外界稱他為當然議員，但實際上他由 2 000 多名選民投票選出。根據上屆經驗，他認為現時不少區內工程的造價十分高昂，以致未能如期推展部分有迫切需要的民生工程。上屆議會有多名議員支持建造升降機連接位於半山的診所，以方便市民前往就診，但有關工程的造價超出 3,000 萬元上限，經各方努力將造價減至 3,000 萬元以下後，才可順利推展。若有幸當選，他會繼續推動民生工程，造福居民。

30. 李嘉豪議員表示，他是本年新當選議員，並期望為地管會帶來新氣象。他同意王進洋議員有關重設市政局的建議，認為前市政局的職能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相似，現時區議會轄下的地管會則主要接管康樂文娛的工作。如有幸當選地管會主席，他會積極發揮該委員會的職能。東涌近年發展迅速，東涌西多個屋邨即將落成，東涌東亦會進行大規模填海工程，他認為區內設施的發展與民生息息相關，他將努力改善區內設施，以服務東涌及其他離島居民為己任。

31. 主席宣布開始投票。

(投票進行中)

32.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並進入點票程序。投票箱內共有 18 張有效選票，沒有棄權票，並正式開始唱票程序。

(秘書以唱票形式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33.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要求查票。

(沒有議員要求查票。)

34.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 號候選人黃漢權議員獲 11 票，2 號候選人李嘉豪議員獲 7 票。由於黃漢權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主席宣布黃漢權議員當選地管會主席，並進行副主席選舉。

####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35. 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地管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是王進洋議員，他正式宣布王進洋議員自動當選地管會副主席。

#### 選舉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

36. 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兩份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分別是 1 號黃文漢議員及 2 號王進洋議員。主席請兩位候選人簡介政綱。

37. 黃文漢議員表示，他是第二屆梅窩鄉事會主席，該項選舉經由梅窩鄉事會提名及三輪選舉，選民人數逾 2 000 人，並非外界所指的「小圈子選舉」。他亦曾出任第二屆離島區議會議員，以及上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主席。若有幸當選社康會主席，他會與議員羣策羣力，做好社區工作。

38. 王進洋議員表示，他擔任議員的資歷不及 1 號候選人，在專業範疇的表現或略為遜色，但在過往幾年積極參與社區康樂活動，作風務實，並關注社會動態，自問稱職。若有幸當選社康會主席，他希望在秉持過往傳統的同時，為委員會注入新動力，以充分發揮委員會的職能。他明白重設市政局的建議不能一蹴而就，但會按部就班，繼續努力。

39. 主席宣布開始投票。

(投票進行中)

40.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並進入點票程序。投票箱內共有 18 張有效選票，沒有棄權票，並宣布正式開始唱票程序。

(秘書以唱票形式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41.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要求查票。

(沒有議員要求查票)

42.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 號候選人黃文漢議員獲 11 票，2 號候選人王進洋議員獲 7 票。由於黃文漢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主席宣布黃文漢議員當選社康會主席。

#### 選舉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副主席

43. 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社康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是劉舜婷議員，他正式宣布劉舜婷議員自動當選社康會副主席。

#### 選舉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主席

44. 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旅環會)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是曾秀好議員，他正式宣布曾秀好議員自動當選旅環會主席。

#### 選舉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副主席

45. 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旅環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是黃秋萍議員，他正式宣布黃秋萍議員自動當選旅環會副主席。

#### 選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46. 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交運會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

格，而獲提名的是郭平議員，他正式宣布郭平議員自動當選交運會主席。

### 選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

47. 主席表示，截至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兩份交運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分別是 1 號何紹基議員及 2 號李嘉豪議員。主席請兩位候選人簡介政綱。

48. 何紹基議員表示，他是經投票選出的大澳鄉事會主席，在大嶼山土生土長，十分熟悉離島區。他認為郭平議員能勝任交運會主席，期望與郭議員合作改善離島區的海陸交通，以配合東涌的高速發展，並方便居民前往各區。

49. 李嘉豪議員表示，雖然他在本屆新當選，但曾出任上屆交運會的增選委員，故此對離島區交通有一定認識，希望以副主席身份服務。

50. 主席宣布開始投票。

(投票進行中)

51.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並進入點票程序。投票箱內共有 17 張有效選票，沒有棄權票，並宣布正式開始唱票程序。

(秘書以唱票形式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52.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要求查票。

(沒有議員要求查票)

53.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 號候選人何紹基議員獲 10 票，2 號候選人李嘉豪議員獲 7 票。由於何紹基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主席宣布何紹基議員當選交運會副主席。

### 歡迎辭

54.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李豪先生。

## II. 通過 2020 年 1 月 6 日、1 月 17 日及 1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

5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56.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為 1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會議紀錄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有容詠嫦議員。)

## III.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招標的建議營運安排 (文件 IDC 21/2020 號)

5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渡輪檢討朱慧詩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何潔瑩女士。

58. 朱慧詩女士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她補充指，為配合中標的渡輪營辦商在船隻資助計劃下招標購買船隻，是次六條主要航線的營運權招標前後的工序較多，因此她希望在是次會議上就相關安排聽取議員意見，以便落實招標安排。

59. 曾秀好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向她反映，往來中環及坪洲的船費較往來中環及榕樹灣的船費昂貴，因此她建議運輸署日後考慮渡輪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時，調整往來中環及坪洲的船費，使其與往來中環及榕樹灣的船費看齊。此外，署方建議中標的渡輪營辦商把上午 7 時 25 分由坪洲開出的快速渡輪班次，改為上午 7 時 30 分開出，但鑑於現時有橫水渡在上午 7 時 30 分出發，她建議把上述快速渡輪班次由上午 7 時 25 分改為上午 7 時 35 分開出。

6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批評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運輸署未有就渡輪服務政策作出檢討，特別是在票價及購買船隻方面，只一直動

用稅款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補貼渡輪服務。他表示上屆離島區議員多次在會議上建議政府自設船隊及委託渡輪公司經營。政府於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繼續為六條主要離島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根據相關文件，政府在現行的三年牌照期(2017 年年中至 2020 年年中)承擔約 4.12 億元以發還營辦渡輪服務相關的開支。

- (b) 相關文件又指，政府已就六條離島渡輪航線在 2021 至 2026 年的五年牌照期內的財務表現作出評估及預測，結果顯示在不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及票價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渡輪營辦商將錄得約七億元虧損，若要達致收支平衡，便須大幅增加票價約四成。相關文件亦提及政府擬在 2020 至 2026 年的五年牌照期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全部 14 條離島航線所涉及的特別協助措施款額超過 12 億元，即平均每年納稅人需補貼約 2.6 億元。
- (c) 他不明白局方及署方為何不接納過去 20 年區議員不斷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他舉例說，1994 年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及中環四至六號碼頭需進行整合發展時，他向當時的行政局提出不少意見。及後，海濱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就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整體發展提出意見，建議發展碼頭上蓋物業，提供零售商店及超級市場，並在晚上開設熟食商店，仿效昔日的大笪地模式，然後在扣除開支後成立基金以穩定渡輪票價。此建議能讓政府無需動用稅款，便可穩定渡輪票價及補貼渡輪營運，他不明白為何當年有人反對。
- (d) 過去數年的燃油價格有升有跌，曾有渡輪公司及市民建議成立燃油價格穩定基金，由政府投放一億元，當燃油價格上升時，渡輪公司可從基金獲取五元作為補貼；相反，當燃油價格下跌時，渡輪公司需向基金注入資金。

61. 容詠嫦議員知悉運輸署已研究乘客流量及航班時間表，並就渡輪班次作微調，以配合居民需要。她詢問署方，是否在牌照發出後或與中標者簽訂合約後，便不能更改各航線的時間表，若有渡輪公司要求修改現時或建議的航班時間表，是否須先獲署方批准及向乘客進行諮詢。此外，她詢問乘客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是如何組成。她表示聯絡小組的成立目的是廣納居民意見，但近期在愉景灣舉行的聯絡小組會議上，有出席旁聽但沒有發言的居民被會議主持人要求離開，對於營辦商成立的聯絡小組以如此態度對待居民，她詢問署方有何看法。

62. 劉舜婷議員感謝運輸署早前接納南丫北鄉事委員會主席陳連偉議員及時任議員余麗芬女士所反映的居民意見，就「中環 – 榕樹灣」航線於上午 6 時 40 分及晚上 9 時正加開班次，並表示居民希望在是次招標落實相關建議。此外，不少索罟灣居民及旅客表示希望署方考慮在星期六增加往來中環及索罟灣的渡輪班次。

63.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上次會議上已通過議員發言限時四分鐘的建議，他知悉秘書處已安排人員計時，但計時器並非置於議員面前，因此議員未能知悉自己已發言多少分鐘。他剛才留意到秘書處人員在議員發言 20 秒或一分鐘後才按下計時器，未知是開始計時還是表示時間完結，促請秘書處改善有關操作。
- (b) 有關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招標安排，他詢問運輸署在過往的招標中，曾否出現只有一間或兩間渡輪公司投標的情況，以及為何在牌照期內錄得嚴重虧損的情況下，仍選擇交由私營機構提供渡輪服務。另外，他詢問署方有否檢視現時渡輪公司的營運情況，舉例說，渡輪公司現時以同一組船隻行駛長洲及梅窩航線，但長洲渡輪航班經常客滿，而梅窩新屋邨已經入伙，若中標者或投標者無法應付繁忙時間的乘客量，他詢問署方如何應對。他知悉渡輪公司在中標後才會購置新船隻，故在提供新一季服務時，仍會使用舊船或現有船隻。他詢問署方有否進行研究，評估中標者能否按已修訂的航班時間表提供渡輪服務。此外，由於渡輪公司嚴重虧損，故未能為員工提供合理薪酬，他詢問署方有否把渡輪公司員工薪酬列入標書的評分標準，若投標者的員工福利條件較佳，會否提高其中標機會。
- (c) 剛才曾秀好議員指出，根據經修訂的航班時間表，有一班往來坪洲及中環的渡輪班次與一班往來坪洲及長洲的橫水渡班次，於同一時間在坪洲開出，他詢問在此情況下，應該是渡輪等橫水渡開出後才泊岸，抑或橫水渡等渡輪乘客下船後才上客。此外，他指在過去三個月，行駛長洲航線的渡輪不時出現故障，詢問署方能否提供過往四年的壞船紀錄，以及有否懲罰機制。

64. 主席請秘書就議員發言時限作出回應，並請秘書處在下次會議提供相關措施。

65. 秘書表示，在會議室後方的職員手持三個計時器，梁國豪議員所聽到的聲音應是重設計時器時間的聲音，三個計時器均設定為限時四分鐘，當一位議員發言結束後，負責職員會重設相關計時器，同時按下另一個計時器為下一位發言的議員計時。她表示秘書處會考慮改善計時安排，如將計時器放置於正在發言的議員枱上，讓議員知道剩餘的發言時間。

66. 朱慧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往來中環及坪洲的航班收費，由於每條航線的營運情況、乘客需求、服務班次水平及船隻種類和數量均有所不同，因此每條航線的財務狀況亦不盡相同。她表示各航線的票價水平取決於多項的因素，並非只按船程釐定，而投標者在入標時，亦須考慮上述因素釐定票價。她強調是次的招標條件與 10 年前不同，由於署方已為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及推出新的船隻資助計劃，因此會就投標的票價設定上限。她指出渡輪服務及全港的公共交通服務均由私營機構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鑑於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高昂，加上乘客量增長不大，署方在完成檢討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後，認為仍需為渡輪營辦商繼續提供協助措施以及推出新的船隻資助計劃，以減低加價壓力。署方在是次招標中，建議為投標的票價劃設上限，該上限為不高於現行票價的 5%，並提供誘因鼓勵投標者提供更多種類的票價優惠。署方指出若調低現行的票價會導致某些航線組合的財務可行性下降，甚至令有意投標者卻步，因此已預留空間讓投標者在投標時釐定票價。此外，她同意早上 7 時 30 分由坪洲開往中環的建議班次可在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再作適當的調整。
- (b) 有關渡輪公司的營運情況，署方一直十分關注票價及船隻的安排。鑑於離島渡輪服務的營運存在結構性問題，即營運成本不斷上升而乘客的需求量沒有明顯增長，因此政府於 10 年前開始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並在其後優化相關措施，以維持其財務可行性及減低加價壓力。她指出即將實施的新的船隻資助計劃，不但旨在提升渡輪船隊的質素、維持渡輪服務長遠的可行性及財務可行性，亦有助將票價穩定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她補充指，上次增加船費是在 2017 年 4 月/7 月，至今已

相隔約四年，預計至 2021 年 3 月的累計通脹率約 9.7% 至 9.9%，署方將票價加幅上限設為 5% 或以下其實已低於通脹，目的是切合特別協助措施的宗旨，透過政府提供資助，減低部分的加價壓力，餘下部分的加價壓力則需由乘客承擔，令票價維持於合理水平。此外，政府亦為市民提供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並在今年年初優化有關計劃，將超出 400 元的公共交通開支補貼比率提升至三分之一，補貼上限亦提高至 400 元。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希望盡量減低市民的交通開支壓力。

- (d) 有關郭平議員詢問，為何政府寧願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購置船隻，但不自設船隊及聘請管理公司管理渡輪服務，她回應指署方在檢討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時，亦有考慮這個營運模式，但鑑於涉及龐大公帑開支，相對的成本效益又較低，而且未能保證相關模式可進一步提高渡輪服務的質素，故署方最終建議繼續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並擴展至其餘八條離島渡輪航線，以及推出新的船隻資助計劃。
- (e) 有關中環四至六號碼頭的發展，她表示 2013 年曾建議在上述碼頭加建樓層，並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但審議時遭到否決。署方其後再度深入檢視相關方案的可行性，但考慮到 2013 年的估計造價已高達 6.1 億元，現時的估計費用可能更高，加上租金收入等不穩定因素(特別在經濟下滑時)，認為或未能達到理想收益。此外，各持份者(包括政府、渡輪營辦商、負責批租的機構及商舖租戶等)之間複雜的合約關係，需委聘代理公司處理，亦因而增加不少開支，加上其他不穩定因素(如租金收入方面的變數)，署方認為相關方案未必是最可取。經衡量各項因素後，我們認為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是較佳的選擇。此外，她認同在不阻礙碼頭日常營運的情況下，相關地點仍有潛力用作商業用途(例如開設小商店)，而現時亦有此類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服務。
- (f) 油價方面，她表示特別協助措施不補貼燃油開支，渡輪營辦商需自行承擔油價波動的風險。她認為成立油價穩定基金亦不一定有助穩定票價，反而有可能因缺乏誘因而無法有效管理渡輪的營運開支，偏離現時的公共運輸政策，故渡輪營辦商應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由於有不少行業均直接或間接使用燃料，若只為渡輪行業設立油價穩定基

金，會對公平營商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她表示，政府已因應最近渡輪營辦商所面對的問題，提供一筆過補貼，資助渡輪公司 12 個月的部份燃油開支，特別是現時因疫情導致乘客量大減，渡輪營辦商在營運上出現困難，面對很大的財政壓力，政府會因時制宜提供協助。

- (g) 有關時間表方面，她表示文件所列的只是基本時間表，若議員認為建議的時間表可行，署方便會在標書中規定渡輪公司須按照該基本時間表提供服務。若渡輪公司認為尚有空間調整或增加班次，其標書會獲較高評分。然而，修訂渡輪班次的目的是配合乘客需求，署方不希望渡輪公司濫加班次，若渡輪公司為了中標而增加乘客需求較低的航班班次，以致營運成本上升並影響票價，亦非市民所能接受。她重申文件所列的時間表是渡輪公司必須提供的最基本班次，日後需調整班次時，亦必須考慮各項相關的因素以及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h) 聯絡小組方面，署方規定營辦商須分別就六條航線成立聯絡小組，渡輪公司會以通告通知市民，並招募有興趣的市民加入聯絡小組。市民可出席聯絡小組會議表達意見，渡輪公司推出新方案時亦可在會議上諮詢市民，收集到的意見會公開讓市民大眾知悉，並會向署方提交報告，以供檢視及跟進。關於剛才容詠嫦議員所述愉景灣航線聯絡小組的情況，她認為若渡輪公司招募市民加入聯絡小組後，應容許他們出席會議旁聽或發表意見，容議員所述的情況並不理想。
- (i) 有關開往索罟灣的班次，鑑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有較多人乘搭，渡輪公司會按實際乘客量提供額外班次，例如建議時間表中以星號標示的班次。署方會繼續觀察客流量，有需要時作出相應調整，彈性增加班次。
- (j) 六條主要航線的營運權對上一次的招標約在 10 年前進行(註:即 2007 年的招標及 2008 年重新招標)，六條航線當中，2008 年重新招標時只有「中環 – 坪洲」及「中環 – 榕樹灣」航線有多於一間渡輪營辦商投標，其餘航線(即「中環 – 長洲」、「中環 – 梅窩」、橫水渡及「中環 – 索罟灣」)則只有一間渡輪營辦商投標。署方按照標書評分準則，選出得分最高的投標者為新營辦商。進行招標前，署方翻查六條航線過去數年的財務表現及未來五年牌照

期的財務估算，以檢視其財務可行性。署方因應六條航線的乘客需求、班次頻密程度及所需船隻數量等因素訂立建議招標組合。各項數據顯示政府需向該六條主要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維持其財務可行性。

- (k) 有關新的船隻資助計劃，由於為購買船隻進行招標需涉及額外支出，在招標期間要求投標者展開有關工序或會加重其負擔，因此建議在投標者中標後才須就購買船隻進行招標，署方已就此徵詢法律意見。投標前，投標者應根據建議的基本時間表，計算須安排多少船隻行走相關航線，確保可在牌照期開始起提供渡輪服務，不論使用快速渡輪或普通渡輪，渡輪營辦商均須達到署方就班次或每小時載客量所定的要求。
- (l) 由於署方是按乘客需求量而微調現時的航班時間表，因此獲選的營辦商所需的船隻數量與現時相近，惟橫水渡航線或需加多一艘船隻以提供時間表所定的航班服務。營辦商可使用自設的船隻或租賃船隻，以增加班次。此外，在新的船隻資助計劃下，中標者須按政府的基本要求添置載客量較高及較快的船隻。以長洲航線為例，在新的船隻資助計劃下，視乎營運的實際情況，建議以 500 個座位的新建的快速渡輪取代現行 400 個座位的快速渡輪，現行約 1 400 個座位的普通渡輪則以新建的 1 000 個座位的快速渡輪取代。長遠而言，署方希望更換船隻後，逐步改善渡輪的載客量及班次。
- (m) 員工薪金方面，法定最低工資現已實施，加上渡輪服務行業人手短缺，渡輪公司一般需以較高薪酬聘請員工，船長及輪機長等職位的一般加薪幅度較高，過往經驗一般達約 5% 或以上。署方並沒有把員工薪金納入招標條件的計分項目，反而較着重渡輪公司是否已聘請足夠及合資格的員工營運渡輪服務。若投標者在培訓方面表現出色，會獲較高評分。
- (n) 就兩條航線的渡輪在梅窩渡輪碼頭同時開出的事宜，梅窩渡輪碼頭兩邊均設泊位，因此可彈性安排班次。至於行走長洲航線的渡輪最近曾出現故障問題，署方了解後，發現主要原因為船隻被海面垃圾纏繞而無法正常運作，並已要求海事處加密清潔海面垃圾，以免影響渡輪服務。

6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營運渡輪服務的結構性問題，他以往來梅窩及中環的渡輪為例，平日高速船成人單程票價約 31 元，現時最低工資為 37.5 元，而根據運輸署代表所述，如基層市民乘坐渡輪往梅窩，便需花上接近一小時的工資。他認為渡輪服務的定價阻礙離島旅遊業發展，不滿相關部門至今仍未推出任何改善措施。
- (b) 根據署方代表所述，自設船隊的開支龐大，政府將在未來五年提供約 12 億元補貼，以及購入 47 艘新船。他詢問署方添置新船的預計開支，並認為若經營得當，自設船隊將為政府帶來可觀收入，不滿部門沒有提供相關資料。他指出調低所有離島航線的票價可吸引更多旅客前往離島，有助經濟發展，並認為在署方的管理下，有關碼頭既不能發展上蓋物業，亦不能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作整合發展，因此希望署方認真聽取及考慮議員的建議，以推動離島區持續發展。
- (c) 使用較環保的船隻方面，署方的文件指出，部分使用快速渡輪的航線會改用混合動力船，惟燃油費是渡輪營辦商目前最大的支出，過去數年亦因油價上漲而增加票價，故他希望署方多加留意油價對票價的影響。他表示船隻會排出二氧化硫、氮化物及懸浮粒子等污染物，詢問署方有否要求購入符合環保要求的新船。此外，橫水渡航線的船隻非常殘舊，經常排放濃度甚高的黑煙，他詢問船隻資助計劃是否包括橫水渡航線。此外，他要求在碼頭增設免費無線上網及手機充電器等基本設施。

68.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建議的資助計劃，如同為渡輪營辦商支付購買新船的費用，他詢問運輸署此項計劃的預算金額及資助年期，以免超支。
- (b) 他認同剛才署方代表所述，需提升渡輪服務，但指出政府在監察成效方面表現欠佳，有關政策亦可能出現漏洞。他表示，署方不能希冀把無利可圖的行業由私人公司營運後，可扭轉成有利可圖，唯一方法是遷移部分人口到離島方可令渡輪營辦商賺取利潤。此外，相關公司定必在衡量

得失(包括投資金額、保養船隻和薪金開支及利潤)後才擬定計劃書，因此計劃書的內容必定較為正面，但他對承辦商能否提升渡輪服務存疑，擔心即使推行相關措施及資助計劃，渡輪服務既不提升又不減票價，居民仍需支付高昂的交通費用。若渡輪營運商將來要求調整收費，而加價幅度為署方建議的 5% 上限內，相信署方亦會批准。因此，他認為即使政府斥資改善渡輪服務，亦不會大有作為。

- (c) 就船隻資助計劃，他詢問若政府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購買船隻，新船會否印上「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等字句，若市民不知道船隻由政府出資購入，渡輪營辦商可能會混淆視聽，要求提高票價以賺取更多盈利。他認為整個計劃目的是為市民提供渡輪服務，而非協助渡輪營辦商從中獲利，他詢問為何政府不自行提供相關服務，或交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確保政府只需支付必要的營運開支。以免渡輪營辦商謀取暴利，加重離島居民及遊客的交通費負擔。

69. 何進輝議員表示，不少芝麻灣居民向他反映，若乘坐上午 10 時 30 分的橫水渡由芝麻灣前往長洲購買食材及享用午膳，基於班次安排，可能約需下午 5 時才回到家中。他指出，下船後，乘客難以趕及上午 10 時 50 分開出的回程船，而下午 12 時 45 分的班次並不途經芝麻灣，導致居民需在長洲等候四個多小時才可乘坐下午 4 時 50 分的班次回家，若未能趕上此班次，便需多等兩小時。因此，他要求安排下午 12 時 45 分及下午 2 時 40 分的班次途經芝麻灣。

70.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郭平議員及徐生雄議員的意見，認為需要改變渡輪服務的營運結構。基於規劃署的基建限制，離島區的人流及人口較少，因此渡輪服務應由政府自行營運。長遠而言，政府應統一班次密度及票價，以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 (b) 議員不時提出來往坪洲及中環的渡輪及橫水渡的停泊的問題。他指出由於坪洲渡輪碼頭只有一邊可供停泊上落客貨，上午 7 時正由中環開出的渡輪在上午 7 時 35 分到達坪洲渡輪碼頭，因此上午 7 時 45 分由坪洲開出的渡輪或會因上落客貨的情況延遲開出。他要求署方研究長遠解決所有離島的渡輪停泊問題。
- (c) 有關增加坪洲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5 時 30 分的快速

渡輪班次，由於有關班次約在上午 6 時抵達中環，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加開上午 6 時 15 分由中環開往坪洲的班次，讓乘客無須等待一小時乘坐上午 7 時的班次，亦可善用資源。

- (d) 就署方建議的船隻設計，他出現時行走「中環 – 坪洲」航線的渡輪對輪椅乘客非常不便，儘管乘客歡迎以普通船票價乘坐快速船的建議，但相信有關船隻日後若用作載貨亦有一定困難，故希望署方研究改善新船的設計。
- (e) 有關中環碼頭的設施，他指出每日有約 2 000 至 3 000 名乘客使用碼頭，惟洗手間數目不足，而且有關洗手間每兩至三個月便需維修一次，可見工程質量並不理想。
- (f) 橫水渡班次方面，署方建議把下午 1 時 35 分由坪洲開出的班次改為下午 1 時 25 分。他指出按目前安排，愉景灣開出的班次約在下午 1 時 20 分抵達坪洲，乘客可馬上轉乘下午 1 時 35 分的橫水渡班次前往長洲或梅窩；若更改相關班次的開出時間，愉景灣居民或需在坪洲等候下一班橫水渡，影響他們的行程。
- (g) 他希望署方認真研究長遠解決方法，改善渡輪服務及碼頭設施。

71. 方龍飛議員表示，政府每年為渡輪營辦商提供補貼以維持渡輪服務，為何不自行營運相關渡輪航線。渡輪營辦商在長期虧蝕的情況下獲得補貼，但渡輪服務仍未得以改善。他又質疑補貼計劃會否令渡輪營辦商無本生利，並詢問署方有否公開相關營運帳目讓公眾查閱。

72.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文件指出運輸署已就建議措施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地區人士及業界代表，他詢問署方收集了多少意見才擬訂有關離島渡輪服務營運模式改善方案。此外，剛才署方代表指出，署方會要求渡輪營辦商成立乘客聯絡小組，他詢問聯絡小組成員人數及每年開會次數。
- (b) 上屆離島區議員每年都提出有關渡輪服務質素、自設船隊及油價的問題，並建議在下次招標時作出改善，但他細閱

相關文件後，發現所提建議與過往差別不大，質疑署方有否認真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並請署方提供從議員、居民及其他持份者收集得來的意見數目。他建議署方新增一項招標條件，要求有意投標的渡輪營辦商與地區人士會面，徵詢意見，例如每三個月一次。

- (c) 他質疑署方有否根據乘客的意願修訂班次時間表，抑或隨意加開班次，並指出渡輪為往來離島及市區的主要交通工具，乘客有權就更改渡輪班次發表意見。

73.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運輸署代表重覆指渡輪服務的營商環境需與私營公司合作，若營商環境未如理想，渡輪營辦商便會選擇不繼續營運。署方代表仍未就若果沒有渡輪營辦商投標，署方會如何處理，作出回應。他認為離島部分地區的居民可以其他交通工具前往市區，沒有渡輪營辦商提供渡輪服務，對他們的影響或許不大，但長洲居民前往市區只可依賴渡輪服務，因此希望署方留意相關問題。他明白在虧蝕的情況下營運會造成壓力，但昂貴的船費會令居民百上加斤。剛才署方代表表示不會預早推出政策以免對渡輪營辦商造成不公，但他質疑這樣的做法是否對市民公平。
- (b) 署方代表指建議會令營運成本增加及處理過程較複雜而不作考慮。他詢問在過去 20 年，渡輪營辦商是否有盈利。據他了解，渡輪營辦商從未獲取盈利，但署方認為在政府提供資助下與渡輪營辦商合作，仍是可行的。不少議員指出現時渡輪營運虧蝕嚴重，對於署方仍堅持與私營機構合作提供渡輪服務感到非常失望。他表示不少長洲居民對長洲渡輪服務大感不滿，他質疑為何署方認為問題出自渡輪營辦商，卻仍然選擇繼續為渡輪營辦商提供協助。既然署方認為不需改變現行政策，當長洲居民與渡輪營辦商之間出現問題時，政府責無旁貸設法解決。
- (c) 他補充，由於中國政府為市民提供交通津貼，國內市民乘坐巴士只需付兩元。在本港，儘管陸上交通工具及渡輪服務政策不同，但署方仍然表示現行政策可行，並增加誘因加強渡輪營辦商的競爭。他質疑若是次招標與十年前一樣只有一個渡輪營辦商(即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投標經營長洲渡輪航線，而新渡輪不再經營，署

方會否營運長洲航線。他指出新渡輪代表早前與他會面時，已提出現時的營運模式出現不少問題。他指責署方漠視問題，並詢問最終命運會否如「香港仔 – 長洲」航線一樣，被迫取消。他表示若取消「中環 – 長洲」航線，居民日後便無法離開長洲，只靠貨船運送物資到島上。他再次詢問署方有否就現時的問題研究解決方案，以及曾否考慮將來會出現的問題。

74. 朱慧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運輸署曾否考慮政府自設船隊的建議，鑑於涉及的公帑較現行特別協助措施龐大，加上營運效益未能保證，署方認為有關建議方法並不可取，經衡量各項因素後，認為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是較佳的選擇。署方在衡量相關數據後，認為有關的招標安排仍有足夠誘因讓渡輪營辦商投標營運。
- (b) 她表示，過去十年渡輪營辦商在特別協助措施協助下獲取微利，因此認為特別協助措施有其可取之處，否則渡輪營辦商早已放棄經營。過去十年的票價加幅均訂在或低於累計通脹水平，反映特別協助措施確有成效。
- (c) 就船上增設免費無線上網及手機充電器等設施，她表示署方會盡可能誘導渡輪營辦商提供該等設施，但在海上提供無線上網需作出相關技術研究，建議不要列為必要條件，以免投標者因未能提供相關服務而放棄投標，但會鼓勵渡輪投標者提供相關設施的建議。
- (d) 有關署方在購置船隻時的預算考量，她表示署方在研究船隻資助計劃的可行性時已包括購置船隻的財務預算。署方預計為六條航線的新建船隻提供約 45 億元資助，另外五條航線預計資助約 12 億元，共涉及約 47 艘新建船隻及約 58 億元公帑。署方已就有關預算曾向不同船廠收集資料。在建議方案中，並非一次過購買 47 艘船隻，而是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由 2021 年開始至 2026 年，第二階段由 2026 年開始至 2031 年。署方估算在不同時期買船或會涉及通脹問題，亦曾就此向船廠查詢，但渡輪營辦商仍須經過公開招標的程序以購買新建船隻。她重申署方已為各項預算開支搜集資料，亦考慮通脹所帶來的開支增幅。

- (e) 就橫水渡班次問題，署方需仔細研究下午 12 時 45 分及下午 2 時 40 分開出的橫水渡班次途經芝麻灣的可行性。由於橫水渡班次若有更改，會對其他相關航線泊岸(如梅窩、坪洲及長洲碼頭等)造成影響，因此需仔細考慮有關建議。她認為渡輪營辦商在中標後會就航班基本時間表徵詢議員意見。署方會留有空間讓投標者彈性處理，若渡輪營辦商認為可加設中途站或航班，署方會予以批准。
- (f) 有關碼頭設施方面，為提升渡輪碼頭設施，政府在 2018/19 年度為榕樹灣渡輪碼頭進行先導計劃，嘗試提升榕樹灣渡輪碼頭的設施。她指出署方當年曾就選取碼頭作先導試驗諮詢離島區議會，相關工作亦已開展，若效果理想，以及市民反應正面，政府會研究為其他渡輪碼頭推行改善措施。由於坪洲渡輪碼頭只有一邊碼頭可供渡輪停泊，因此相對上限制較其他碼頭多，而為所有離島碼頭進行維修，亦需逐步進行。她舉例說，署方收到不少地區人士及立法會議員對長洲渡輪碼頭飽和的意見，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進行初步的地區諮詢，希望解決長洲渡輪碼頭的問題。政府亦已選取部分公眾碼頭進行提升，相關工作由發展局牽頭進行。
- (g) 有關中環碼頭洗手間問題，她表示洗手間數量會因應碼頭大小而有所不同，但她會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相關部門檢視有關中環六號碼頭的情況，研究增設或改善洗手間設施。
- (h) 至於聯絡小組每年開會次數，根據現時牌照合約，署方規定聯絡小組在每個營運年度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若渡輪營辦商的牌照期為三年，聯絡小組便需舉行至少三次會議，若牌照期為五年，便須舉行至少五次會議。市民除在聯絡小組提出意見外，亦可直接聯絡署方及渡輪營辦商，或透過議員表達意見。由於是次招標增添不少新項目，加上在檢討長遠營運模式後，建議推出新的船隻資助計劃，以便全面更新及使用更環保船隻，因此籌劃時間需時，但相信逐步更換船隻後，渡輪服務會有所改善。
- (i) 票價方面，她指出與 10 年前的標書不同，是次招標已為招標的票價劃設上限，並建議繼續提供現有的票價優惠及

推出學生月票和多程票等票價優惠，以進一步減輕乘客交通費用的負擔。

- (j) 有關政府自設船隊方面，早前已作出回應。至於票價，她表示署方要考慮渡輪營辦商的營商環境及市民負擔能力。她認為若航線完全無利可圖，渡輪營辦商的投標意欲會大減。署方在研究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及新的船隻資助計劃時，預計渡輪營辦商在有微利的情況下仍繼續經營離島渡輪服務。她指出在 2011 至 2020 年的立法會文件可找到相關數據。她表示在 2014 至 2017 年期間油價大跌時，渡輪營辦商曾因利潤較預期高而須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因此，署方認為該六條航線在特別協助措施及新的船隻資助計劃下是財務可行的航線。
- (k) 服務質素方面，她表示今次牌照期首兩個營運年(2017 至 2020 年)的投訴宗數較上個牌照期(2014 至 2017 年) 同期大幅減少，並只有部分投訴與服務質素有關。不論渡輪營辦商抑或運輸署，均希望在艱難環境下繼續提供最佳服務。

75.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文件提及運輸署建議增設學生月票，由於長洲屬離島區中學校網，他詢問署方為何未有就橫水渡航線提供月票。
- (b) 有關坪洲渡輪碼頭事宜，他表示碼頭現時只有一條泊岸跳板，若跳板因大風而受損，市民便要到公眾碼頭上落渡輪。他指出署方興建新碼頭或需花上十年，因此詢問署方可否在標書上要求中標者加設浮躉予橫水渡航線，解決往來坪洲及中環的停靠問題。他表示，若早上 7 時 25 分的快速渡輪由坪洲開出後，橫水渡航班因風浪遲了五分鐘泊岸，居民在早上 7 時 50 分才可落船，便未能趕上早上 7 時 45 分的普通渡輪航班前往中環，要是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上班，更會遲到，這種情況時有發生。他希望署方長遠考慮增加浮躉，不可只維持單邊碼頭，更不可像南丫島碼頭工程，討論數年仍遲遲未能動工。
- (c) 就中環碼頭的設計，他認為洗手間設施不及坪洲渡輪碼頭，坪洲渡輪碼頭的洗手間有六個廁格，並分為男女廁，但中環渡輪碼頭(往坪洲方向)只有一個傷殘廁格，若損壞

了，乘客便需前往碼頭後面的洗手間。他希望署方認真考慮改善中環碼頭的洗手間設施或開放碼頭上層的洗手間。

76.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再次詢問運輸署會否在政府資助購買的船隻上註明「此船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等字句。
- (b) 他詢問署方如何界定是否有微利，以及根據哪份財務報告擬定。剛才署方表示政府為渡輪營辦商提供幾十億元資助，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聘請獨立顧問公司評定標書的價格會否過高，並質疑署方並非專業，沒有能力評定。他以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當年資助私人屋苑進行大型維修為例，由於有一段時期維修成本十分昂貴，加上涉及公帑，房協聘請獨立顧問公司評定投標建築公司的標書所定價格有否偏離市場，令投標價格回落至市場價格。他讚賞房協在受批評後作出改善。政府為渡輪營辦商提供不少資助，會否參考房協的做法，讓獨立公司評定投標價格是否合理，不會只聽說渡輪營辦商盈利不足而要求調整票價，令市民多付船費，而船費昂貴亦令遊人卻步。他認為整個營運架構出現問題，建議署方委託非牟利機構營運，以節省開支。

7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票價限制，根據《基本法》有關生活指標的規定，梅窩航線票價不可超過 32 元，若超出這個水平，便違反《基本法》。他認為運輸署就票價加幅設定上限，只為避免有違《基本法》。
- (b) 就購置新船，資料顯示須購買共 47 艘船。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購買船隻的預計開支。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他會要求主席請秘書處發信要求署方回應。署方製備的標書指出，由於涉及稅項，購置船隻的支出不能計入作為票價成本。
- (c) 他表示曾在 2019 年就香港的基建工程(特別是天橋、隧道、公路及交通燈等)去信發展局局長。儘管每年開支超過 1,000 億元，惟離島(特別是坪洲、長洲及南丫島)沒有天橋、隧道、公路和交通燈，亦沒有進行大型道路維修工

程，故議員堅持建議政府為離島設立船隊。他質疑署方沒有為整個離島區的發展，考慮政府自設船隊的必要，因此要求秘書處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強烈要求在未來發展加入自設船隊計劃。

78.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剛才運輸署代表提及過去 20 年，渡輪營辦商曾獲微利，並因署方提供補貼，獲得相關盈利。他質疑營辦渡輪航線應先考慮營運效益，抑或先考慮離島居民的生活需要。根據署方網頁中提及該署抱負是「提供世界上最優良的運輸系統，以安全、可靠、高效率、環保及令使用者與營辦商同感滿意為尚」，惟在過去 20 年，長洲超過七成的居民對渡輪服務感到強烈不滿，認為署方現時建議的調低票價方案無用。他指出在近兩、三年的爭取下，部分快速渡輪才可由 403 個座位增至 423 個座位，他質疑如何作為「世界上最優良的運輸系統」，並指署方未能令現有渡輪營運系統達至最優良水平。議員就署方選擇與私營機構合作經營渡輪航線進行討論，但 20 年來業績未見起色。署方現只根據過往框架稍為修改兩班船的時間或規定票價加幅在 5% 或以下，算不上是好成績。
- (b) 他認為署方沒有全面考慮船期安排，亦沒有進行公眾諮詢。問題與居民息息相關，關乎能否趕及上班，若新渡輪無意投標，未來十年便沒有往來長洲及中環的渡輪服務，署方卻沒有考慮採用其他方案。他用了三次發言機會詢問同一條問題，但仍未得到署方正面回應，署方只是不斷重覆答案，希望在十年的牌照有效期完結後再討論。既然署方代表未能回應議員的提問，他要求署方派更高級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署方代表將議員的要求向運房局局長反映或交由其他更高級的職員處理。他指若方案獲得通過，便需多等五或十年改善渡輪營運服務。

79.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儘管愉景灣航線不包括在六條航線範圍內，但該航線的營運情況亦未如理想。雖然愉景灣有隧道連接市區，惟該隧道並非公用及需收費。她表示一直爭取將愉景灣航線納入運輸署的補貼計劃，但愉景灣居民未能從數億元政府補貼受惠，因此愉景灣船費一直很高昂。

- (b) 有關渡輪營辦商的微利，愉景灣航線要求加價時，她要求查看相關會計報表，但署方建議她向庫務署翻查資料，最終她在渡輪營辦商的年報中看到一艘行走愉景灣的船隻在渡輪營辦商船廠燒掉，剩下約 1,000 萬元帳面價值，不但轉嫁居民身上，保險公司亦沒有作出賠償。此外，她亦留意到愉景灣航線營辦商的母公司曾調派船公司職員協助其他船公司進行諮詢工作，但相關開支由母公司支付。她質疑庫務署是否知道渡輪營辦商的營運情況，渡輪營辦商不斷協助母公司工作，署方及庫務署又是否知悉。她奇怪渡輪營辦商的帳目有微利，並認為署方應公開渡輪營辦商的帳目。若署方無法進一步監察，可交由議員監察，以免浪費公帑，又令市民支付高昂的船費。
- (c) 有關愉景灣的乘客聯絡小組，她認為聯絡小組受愉景灣航線營辦商操控，委員亦由愉景灣航線營辦商決定，渡輪乘客未必可在會上發表意見。如居民不滿及在會上旁聽，可能會被趕離場。她質疑署方沒有對聯絡小組作出規管。由於離島區居民負擔昂貴的交通費用，她要求署方重新進行檢討，以免營辦商從中謀利及壓榨市民。

80. 主席建議運輸署無需詳盡回應議員提出有關中環碼頭的洗手間設施等提問，因已被追問兩次。署方應盡快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就相關建議進行商討，然後提供書面回覆。他亦建議署方以書面回覆議員有關購買 47 艘船的費用及安排的提問。此外，就容詠嫦議員剛才提到愉景灣航線的情況及帳目，他相信署方現時手上未有相關數據，故建議署方以書面回覆。最後，有關政府自設船隊，由於相關建議曾在上屆區議會詳細討論，因此建議將此議題留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討論。他建議署方集中扼要回應其他問題。

81. 朱慧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在船上印上政府全數資助等字句，她表示當牌照到期或渡輪營辦商不再經營，由另一家渡輪營辦商接管時，該渡輪營辦商需將整隊船隊轉交新渡輪營辦商而不再是船隊的註冊船主。在牌照期內，渡輪營辦商是註冊船主，而政府會以類似按揭的方式，令渡輪營辦商不能隨便把船賣掉，牌照期完結時，渡輪營辦商需將船隊交予新渡輪營辦商，因此議員可以放心。

- (b) 有關擔心沒有渡輪營辦商投標，她表示若沒有渡輪營辦商作出競投，也許認為招標條件不可行及未能辦到，在此情況下，署方或需檢討及修改招標條件。據她了解，過往有渡輪營辦商因有權自由訂定票價而大幅加價(增幅多於10%)，署方認為相關訂價並不可行，因此署方修改招標條件，而政府亦增加補貼。她指出為六條主要航線招標時，未有出現沒有渡輪營辦商投標的情況，若有此情況，署方會重新檢討招標條件。
- (c) 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檢視招標安排，特別是仔細研究乘客日常乘船上班的時間，希望作出更好的安排。由於建議票價加幅低於通脹，加上署方亦提供不少誘因予渡輪營辦商推出票價優惠，她希望議員接受有關建議。

82. 主席表示議員已向運輸署提出不少意見，相信署方代表已記下相關意見。他指出「中環 – 梅窩」的航線於晚上 8 時及 8 時 30 分由中環開出的班次，以及上午 8 時 45 分及 9 點 30 分由梅窩開出的班次均使用普通渡輪，詢問署方會否把中環和梅窩其中一班改用多座位的快速渡輪。此外，剛才黃漢權議員表示不少商戶投訴貨船泊岸落貨的時間不足，以及渡輪班次受到影響，希望署方多加留意。眾所周知，除梅窩、愉景灣及大嶼南的居民可選擇陸路出入市區外，其他離島地區，特別是長洲、坪洲及南丫島的居民，只可選擇水路出入，因此政府應為居民提供適合設施。由於很多地方仍未可以陸路前往，在可行情況下，他認為建路是最理想的解決方法，希望署方明白這是最貼地及最影響民生的一環。正如剛才梁國豪議員所述，長洲居民對於新渡輪服務甚為不滿，他希望署方在招標時盡量滿足市民的訴求，而交運會亦會繼續進行監察。

83. 翁志明議員詢問運輸署可否延長「中環 – 長洲」航線的多程票價優惠時限，由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可使用 20 次，讓居民有更長的使用期。

#### IV. 有關要求離島區議會撥款購買防疫用品的動議 (文件 IDC 27/2020 號)

84.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郭平議員提出，並獲方龍飛議員和議。

85. 郭平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86. 主席澄清郭平議員提及的 18 個選區，是指離島區 10 個選區及八個鄉事會議席，至於動議內容提及向 18 個選區分別撥款五萬元購買防疫用品，他請秘書提供有關背景資料。

87. 秘書表示，根據《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就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辦事處或政治組織均不屬於非政府組織，因此區議會不能撥款給議員辦事處。

88. 主席表示撥款指引明確，動議方案似乎並不可行。

89. 郭平議員表示秘書誤解他的意思。若區議會通過動議撥款各區購買防疫用品，可由秘書處作統籌，而不是由區議員處理。此外，他解釋指每個選區購買防疫用品的款項估計大約五萬元，故總數為 90 萬元。

90. 容詠嫦議員認為動議內容存在問題。她表示離島區議會非常特別，包含鄉事會議席，並指出東涌選區有二至三萬人，但只有一位區議員，而南丫島卻共有三位議員，若按選區分配物資並不公平，認為應根據各選區的人數比例分配。

91. 李嘉豪議員支持撥款購買防疫用品。他指離島區議會並非第一次撥款購買物品，早前會議亦討論有關事宜並即時通過撥款購買防疫物資。他已收到第一批物資，大約 300 個口罩，當時預計 2 月 10 日會收到第二批物資，但現時還未收到。他在農曆新年期間收到通知，指會增加撥款再度購買口罩，後來獲告知因難以採購口罩，改為購買酒精搓手液，他詢問現時採購進度如何及何時會收到口罩。他指之前的採購程序尚未完成，認為需先清楚了解秘書處的採購程序，才可就是項動議進行表決。

92. 徐生雄議員表示，他剛才提交秘書的臨時動議亦是有關購買防疫用品，他建議現時一併討論其臨時動議，詢問主席是否批准。

93. 主席明白議員十分關注購買防疫用品的事宜，根據上次會議的討論，4 月 1 日前可使用的款項只有 30 萬元，現時已全數用作採購物資，他請陳逸堅先生稍後再作補充。他建議於 4 月 1 日後獲批撥款時，馬上購買防疫用品，款項亦不一定是 90 萬元，視乎口罩價格而定，稍後可再作討論。他備悉容詠嫦議員的意見，建議可考慮對動議作出修訂。

94. 陳逸堅先生回應如下：

- (a) 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因應離島區區議會通過運用撥款購買口罩及酒精搓手液的決議,已於1月起多次邀請供應商報價。口罩方面,民政處共發出四次報價邀請,第一次於1月15日,其後成功訂購5 400個獨立包裝的口罩,並分發給各議員以向市民派發。當時原本打算訂購多一萬個口罩,但受疫情變化影響,供應商無法供貨。處方於1月30日發出第二次口罩報價邀請,雖然收到供應商報價,但口罩無法短時間在2月至3月內送達,需在4月甚至5月才能送達,因此於第二次口罩報價邀請中沒有供應商中標。民政處於2月7日發出第三次口罩報價邀請,並成功向中標的供應商訂購15 000個獨立包裝的口罩,預計到貨日期為3月10日。民政處繼續發出第四次口罩報價邀請,剛在上星期五截止,會向中標的供應商訂購20 000個獨立包裝的口罩,送貨日期為本星期五。
- (b) 酒精搓手液方面,民政處於1月30日發出報價邀請,並向中標的供應商訂購8 000支30毫升的酒精搓手液,稍後會分批送達。首批酒精搓手液預計於2月28日送達,處方預計於3月4日或之前將酒精搓手液連同第四批的20 000個口罩分派給議員。處方收到餘下5 000支酒精搓手液及第三批15 000個口罩後,亦會盡快安排發送給議員。

95. 主席表示,郭平議員動議內容所提及的「各區設立社區健康資訊站」只能在可行範圍內設立,因此他建議修訂動議,設立社區健康資訊站,加強宣傳及提供便捷的資訊服務,重點是簡單方便,以免動議通過後遲遲未能設立。

96. 黃秋萍議員建議把動議修訂為「離島區議會將因應疫情發展,於今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撥款100萬元用以購買口罩、酒精搓手液及消毒藥水,分發給區內的居民,但長者與弱勢社羣優先,並加強宣傳,向居民發放防疫資訊。」

9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修訂,以及有否其他修訂建議。

98. 郭平議員建議黃秋萍議員覆述修訂動議,讓秘書處作紀錄,然後再作討論。

99. 王進洋議員就黃秋萍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出意見。他不反對長

者與弱勢社羣優先，但認為「弱勢社羣」的定義廣泛，未必能鎖定目標，建議先清楚界定「弱勢社羣」的定義，例如包括傷健人士或身患疾病的人士，鎖定目標後再要求他們提供住址證明，以獲派特定數量的口罩。他建議在黃秋萍議員的修訂動議中進一步說明受惠人士，例如每戶一般可獲派 10 個口罩，若為傷健人士或身患疾病的人士，以及可提供病歷證明其行動不便或需長時間留在家中，每戶可獲派 20 至 40 個口罩。

100.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上兩星期已派發 10 000 個口罩，明白在行政上有一定困難，若按照王進洋議員的建議執行，或許一個月後亦未能派發口罩，她不希望出現好像財政司司長派發 4,000 元的情況，用兩年時間仍未全部派出。她認為應該精簡程序，亦相信居民會自律，她希望能盡快將防疫用品分發給居民。她重申，應按居民人數作為準則分配用品，而非按議員人數分配。

101.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堅持把受惠人士分類，是他親身在街上派發口罩的經驗所得。他表示若不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可能會有害羣之馬混水摸魚，他不希望這情況在疫情期間發生。此外，議員在街上派發口罩可能會引起混亂，例如有居民會批評議員沒有特別照顧長者的需要，故他希望在會議上反映在社區收集到的意見。
- (b) 至於把受惠人士分類會造成不便，他建議居民可預先報名，然後由議員根據其住址把口罩派發至信箱，或居民預先到民政處報名，稍後領取口罩。他相信以上做法有助解決程序繁複的問題。

102. 黃秋萍議員表示，她剛才提出的修訂動議中提到「分發給區內的居民，但以長者與弱勢社羣優先」，是指區內的居民也可獲派口罩，但長者與弱勢社羣會優先獲派。她認為現時應急居民所急，行動要迅速，擔心程序過多會延長物資到達居民手上的時間。據她了解，在派發口罩時，有很多市民都十分自律，會表明已有足夠口罩及希望把口罩留給有需要人士。

103.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應用最簡單的方法處理，最重要是盡快把物資分發給市民。

- (b) 他不認同容詠嫦議員提出按居民人數作為準則分發用品的建議，因為有些選區人口老化及缺乏口罩售賣點，例如他的選區只有一間商店供應口罩，因此應平均分配口罩給 18 位議員。

104. 曾秀好議員同意容詠嫦議員和黃漢權議員的意見。她認為所有行動都要迅速，若逐一評核每戶可獲派的口罩數量會很費時。她認為無論用什麼方法派發口罩都會被罵，因為不可能滿足每一個人，但至少可令居民受惠，便能心安理得。不少居民都會自律地表明已有足夠口罩，希望把口罩留給有需要人士，因此她認為最重要是盡快把物質分發到居民手上。

105. 王進洋議員認同區議員落區派發口罩不能滿足所有人，他亦不介意派發口罩時被罵。但他強調，除非不指明弱勢社羣獲優先派發，否則必須界定弱勢社羣的定義，以免有人作出查詢而耽誤派發口罩的時間，這是他多次落區派發口罩的經驗之談。他認為遞交住址證明或病歷只需數秒鐘時間，然後由區議員或議員助理把口罩分發到信箱，便可提高整體效率。

106. 曾秀好議員表示，她的做法是把部分口罩留起，每兩個口罩包裝成一袋存放在辦事處內，然後發通告通知居民，若他們需外出覆診並能提供證明，便可獲派發口罩。

107. 主席明白各議員目標一致，想做好派發口罩的工作，只是對執行細節有不同意見，他建議先表決是否通過是項動議。若是項動議獲通過，議員稍後可以書面提出對「弱勢社羣」的定義，屆時討論會更有效率。

108. 主席表示動議修訂為「離島區議會將因應疫情發展，於今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撥款 100 萬元用以購買口罩、酒精搓手液及消毒藥水，分發給區內居民，但以長者與弱勢社羣優先，並加強宣傳，向居民發放防疫資訊。」他請議員舉手表決是否同意黃秋萍議員提出對「有關要求離島區議會撥款購買防疫用品的動議」的修訂。

109.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110. 主席請議員舉手表決是否同意通過經黃秋萍議員修訂的「有關要求離島區議會撥款購買防疫用品的動議」。有關修訂獲郭平議員和議。

111. 議員以舉手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兩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

112. 李嘉豪議員表示，民政處提及總共進行四次招標但反應均未如理想，他詢問處方為何不主動採購。他擔心即使通過新財政年度的 100 萬元撥款，亦需等待長時間才收到物資。他指政府單靠招標邀請供應商報價的做法受到批評，而且私人公司出價較政府高，供應商或不願意向政府報價。

113. 陳逸堅先生表示，處方以公開招標方式廣泛邀請供應商報價，並沒有規定口罩價格上限，現時採購的口罩價格其實並不便宜，平均約四元一個。他強調處方會繼續進行採購工作，不會因為議會通過在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撥款，而推遲報價程序。

114.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政府的採購程序必須公平公正，以及避免觸犯《廉政公署條例》，因此過程上會有所規限，但他亦認為需靈活處理，並相信處方會再作研究。
- (b) 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議員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出動議。他明白徐生雄議員剛才提交的臨時動議涉及十分重要的事項，亦有四位議員和議，不過其他議員未有機會參閱動議，現在距離下次會議亦不足十個淨工作日。他建議徐生雄議員把作出譴責聲明的「離島區議會」改為五位區議員的名字，並在會議紀錄中紀錄在案。

115. 徐生雄議員詢問，主席的意見是否由他和四位和議人作出聯合聲明，而不是由區議會提出臨時動議。

116. 主席表示正確，因為徐生雄議員在少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出動議，而下次於 3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續會)亦有很多民生議題需要處理。

117.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這是十分迫切的臨時動議，而且與郭平議員的動議相關聯。區議會 1 月的會議文件已提及防疫問題，但政府到現在事隔兩個多月仍未能成功購買防疫設備及物品，只是表示已在全球採購但未能購買。有不少市民因未能購買防疫物品而需依靠區議員四出搜羅，但議員只有少量口罩，未能平均分配，因而產生磨擦。他表明提出緊急臨時動議是希望向政府施壓，加快工作進度，並譴責政府的防疫工作不足，導致現時仍未能成功購買口罩和酒精搓手液等防疫物品以供應給市民。
- (b) 他表示議員應代表市民發聲，而且新財政年度的 100 萬元撥款未知何時獲批。他質疑為何很多私人機構及公司能夠購買口罩但政府卻未能購買，並且不明白為何譴責動議要以聲明代替，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可取。
- (c) 他指《離島區議會常規》列明只要主席同意臨時動議便可進行討論，認為主席應批准他的臨時動議，因為疫情嚴重，應該以區議會的名義向政府施壓。現時藥房一旦有口罩賣，市民便大排長龍，但口罩數量往往很少，令買不到口罩的市民鼓譟，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臨時動議以譴責政府。他希望能在會議紀錄上把臨時動議紀錄在案，讓市民明白各位議員認真商討撥款安排，以及代表市民發聲，並重申希望主席批准討論臨時動議以向政府施壓。

118. 主席明白徐生雄議員的意見，但認為要對其他議員公平，其他議員未有足夠時間研究是否需要修改動議用字或加強語氣，亦沒有文件可供參閱，但若五位議員希望作出譴責或發表意見，他不會反對。他建議完成討論所有議程後再討論有關臨時動議。

119. 徐生雄議員表示，既然主席認同應向政府施壓，他建議秘書處立即影印文件分發給各位議員，臨時動議只有 20 至 30 多個字，各位議員可即時參閱，若有修訂建議亦可即時提出討論。

120. 主席建議稍後才討論這項臨時動議。

121. 容詠嫦議員表示希望在譴責動議中加入她的名字。

V. 有關懲教署生產 CSI 口罩的提問  
(文件 IDC 32/2020 號)

122. 主席表示懲教署及香港海關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已提供綜合書面回覆。

123. 梁國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2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指懲教署及香港海關的書面回覆令人費解。懲教署在書面回覆中沒有提及目前的口罩庫存，例如從去年至今積累多少口罩，只表示每月可生產 110 萬個口罩，換言之，庫存量只足夠應付政府部門兩個月的需求。據悉政府在兩星期前派發的口罩是在 2015 年生產，加上懲教署每天的生產量，相信存量應該充裕。她質疑署方點算數字的準確性，部分口罩更不知所踪。就報道指市面上有懲教署生產的 CSI 口罩出售，她建議審計署對口罩的生產、儲存、分發安排和使用量作出調查。
- (b) 就市面上有 CSI 口罩出售，她指警察可能與此有關，單由警方調查及蒐集資料未必恰當。市民不清楚 CSI 口罩的去向，並懷疑有人擅自取用作販賣或饋贈用途，她建議廉政公署插手調查，以增加公信力。

125. 李嘉豪議員認為懲教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派代表出席會議，只以書面回應提問，是不尊重議會，希望部門派代表出席回應質詢。書面回覆提及政府有 1 200 萬個口罩庫存，以及庫存可供政府部門使用多久等，但有關資料與部分報道內容有出入。據悉前線醫護人員獲發的口罩並非 CSI 口罩，甚至不獲發口罩，以致要四處搜羅，因此他希望醫管局可向前線醫護人員分發口罩。

126.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區議會早前邀請衛生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有關武漢肺炎的提問，惟署方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有關於武漢肺炎的議題，但衛生署及懲教署沒有出席。他認為政府部門不尊重議會，希望秘書處紀錄在案。

- (b) 香港海關的書面回覆指外科口罩不屬於違禁品或受管制物品，但並沒有提供外科口罩的出入口紀錄，他要求秘書處去信查詢香港海關有關外科口罩的出入口紀錄。
- (c) 他欣悉食衛局分發 CSI 口罩給清潔員工。

127.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不滿懲教署的書面回覆沒有清楚交代口罩的每天生產量及分發詳情。署方只籠統說會將口罩分發予醫護人員及政府部門，但沒有詳述各部門獲發數量。他相信如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市民便不會懷疑政府將口罩輸往武漢或其他內地城市。
- (b) 懲教署一直有生產口罩，多年來應有一定存貨，不可能沒有，但署方的書面回覆完全沒有提及存貨量及分發安排。為提升口罩產量至每月 180 萬個，署方將工場改為 24 小時運作，以生產口罩，他詢問如何分配這些口罩。市面上口罩供應緊張，市民難免十分關注與口罩相關的議題，他批評署方的回覆過於籠統，未能釋除公眾疑慮。

128.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提出「重光市政局」或「重設市政局」的臨時動議，據悉如動議獲得通過，將來如果重設市政局後，議員便可要求市政局發出行政命令，發放政府的口罩存貨。他指香港有引用《市政局條例》的先例，期望市政局的行政命令能促使相關部門及懲教署人員問責及出席區議會會議，按議員提出的方案解決問題。
- (b) 他在上次會議上曾提出有關「要求重設市政局」的提問，惟未獲主席批准，因此未能在會上討論，他對此表示遺憾。
- (c) 對於懲教署沒有派代表出席回應口罩生產量的提問，他和徐生雄議員均對區議會只是諮詢架構，沒有決策權感到無奈。他強調並非要行使權力譴責或懲戒懲教署個別人員，只希望區議會的意見具有約束力和運作更有效率，並請主席接納其臨時動議。

129.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王進洋議員有關「要求重設市政局」的臨時動議已納入3月2日(下星期一)的區議會會議(續會)議程進行討論。
- (b) 至於口罩庫存問題，根據懲教署的書面回覆，署方從沒有將 CSI 口罩運往香港境外，但由於署方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會上的討論只可紀錄在案。至於梁國豪議員提出的「有關要求公開懲教署生產的 CSI 口罩的最新數據的動議」(議程 VI)，如議員認為需附帶加入審計署參與進行審計的內容，他建議修訂該議程。

VI. 有關要求公開懲教署生產的 CSI 口罩的最新數據的動議  
(文件 IDC 33/2020 號)

130. 主席表示，政府物流服務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食衛局、衛生署和醫管局亦已提供綜合書面回覆。是項動議由梁國豪議員提出，獲王進洋議員和議。

131. 梁國豪議員希望在簡介提問內容前，先了解議事規則。他原本希望在動議內順帶向政府部門查詢相關內容，但在聽過秘書處的解釋後，他改為就 CSI 口罩事宜分別提出提問和動議。他請秘書就動議及提問的定義作解釋。

132. 主席詢問梁國豪議員是否先簡介提問內容。

133. 梁國豪議員要求秘書先作出澄清，然後他才處理須跟進的事項。

134. 秘書解釋兩者的分別，「提問」是一條問題，「動議」則是動議人表述其訴求。

135. 梁國豪議員表示，若他沒有提出提問，在座各位只會看到該項動議，政府部門亦不會作出回應。若他在沒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提出動議，相信會產生不同的情況。現在公眾都十分關注疫情，期望政府會向市民派發 CSI 口罩，但如日後議員在沒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想提出動議，是否每次都要另外提出提問，變相令議員就動議的發言機會減少。

136. 秘書回應，動議人在提出動議前，應先考慮有關部門會有何回應，因此事先應提出提問。

137. 梁國豪議員表示，有關部門無須就動議即時作出回應，因此無須派代表出席會議。若議員希望獲得足夠資料以提出動議，便需運用兩次發問機會，提出提問及動議。

138.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問題牽涉議事技巧，若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回答多條問題及搜集較多資料作出回應，提出提問較能達到以上目的。
- (b) 王進洋議員曾多番提出將區議會升格為市政局，是因為區議會一直擔當諮詢角色，沒有法定權力，除了每年批出地管會和區議會的工程，以及為工作小組同意舉辦的活動爭取撥款外，區議會的職能及所得資源相當有限，因此提出動議是區議會要求政府正視議題的途徑。

139.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強調只希望獲取足夠資料提出動議，但若不提出提問，只提出動議是不可能的。他曾向秘書處解釋其動議是參考灣仔區議員謝偉俊先生提出的動議。他明白各區區議會有不同的議事規則，但不明白離島區議會議員如何可在沒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提出動議，這才是他關注的問題。
- (b) 以郭平議員剛才的動議為例，由於上幾次會議已討論過購買口罩或其他物資的事宜，議員在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經過討論就可立即進行表決。若他動議要求於長洲興建足球場，雖然他本人已搜集資料，但相關部門無須出席回應問題，其他議員便無從得知長洲是否需要一個足球場，因此他認為議員與政府部門互動後才可適當地提出動議。他批評議會過於拘泥死板，令議員難以向居民交代。

140. 王進洋議員同意梁國豪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在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取消增選委員制度，議員各自提出問題討論，然後主席請議員就取消有關制度與否作出表決。他詢問主席日後能否於議員發問後，帶領大家討論及作出表決。他同意提問人或動議人提供的資料未必準確，有需要進行討論，然後以投票方式表決，讓公眾知悉各議員的意向。

141. 李嘉豪議員對政府官員未有就動議出席會議感到費解，認為有需要就議員討論所得結果作出回應。據悉政府部門會派代表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議員質詢，在立法會議員完成有關動議的辯論後，部門代表亦會作出回應。

142. 主席表示，在早前會議已就議事規則討論約三小時，相信對比上屆的議事規則，已作出不少改善。既然有議員提出，各議員可以研究需否再次修訂議事規則。他建議議員動議要求有關部門列席，就動議內的資料作出解釋。如部門不派代表出席，只以書面回應，議員便可譴責有關部門，並由秘書處紀錄在案。由於早前的會議通過不論提問、聲明及動議，均視作同一類別，而每人在每次會議上只能提出任何三項提問、聲明或動議，他希望大家遵守規定。

143. 梁國豪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曾動議要求政府部門回應提問，但秘書處指有關內容會視作提問，可見各人對「提問」和「動議」的定義有分歧。他強調無意糾纏是否需先提出提問才可動議。他曾多次與秘書處通電，希望要求有關部門就動議內的提問作出回應，但秘書處回覆指凡涉及問題及包含「問號」的均視作提問。

144. 主席備悉梁國豪議員不滿秘書處對提問和動議所提出的定義，但議會已就議事規則進行表決，便應予以尊重。由於議員對部門只提供書面回覆感到不滿，他詢問是否需修改動議，要求部門再作回應。

145. 梁國豪議員簡介動議內容，並補充說民政處未能購買口罩，希望可向區議員提供 CSI 口罩。有關動議獲王進洋議員和議。

146. 主席詢問議員對上述動議有否修訂建議，如否，請議員就此進行表決。

147. 議員舉手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0 票反對、3 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棄權。翁志明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離席。)

148. 徐生雄議員表示，是項動議要求將懲教署生產的 CSI 口罩分發給市民，日後區議會獲分配 CSI 口罩時，投棄權票的議員是否不獲發口罩。

149. 主席表示，如區議會獲得 CSI 口罩，屆時再決定分發安排。

## VII. 有關要求迪士尼樂園用作隔離及檢疫設施的動議 (文件 IDC 39/2020 號)

150.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王進洋議員提出，並獲梁國豪議員和議。

151. 王進洋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152. 主席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秘書處表示，有關議題不屬食環署工作範疇，因此未能作出回應。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已提供綜合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主席表示早前食衛局及衛生署已向本會提供資料文件，簡介在毗鄰香港迪士尼樂園停車場的政府土地設置檢疫設施的安排。就王進洋議員動議將香港迪士尼樂園旗下的酒店用作隔離設施，食衛局及衛生署的書面回覆指該建議並不可取，例如酒店的中央空調和廁所設施並不合適。據悉有關酒店的廁所並未設有窗戶，需依靠通風系統，與鑽石公主號郵輪的情況相似，故認為不適合用作檢疫設施。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修訂動議。

153. 郭平議員指出，容詠嫦議員曾於以往會議上提及迪士尼樂園位於荃灣區，他詢問如動議獲得通過，是否需諮詢荃灣區議會。

154. 王進洋議員表示，根據政府與迪士尼樂園在行政會議的會議上就竹篙灣用地的討論，迪士尼樂園的停車場位於荃灣區，而有關酒店用地則屬離島區議會職權範圍。

155. 主席請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回應有關越區一事。

156. 李炳威先生表示迪士尼樂園的面積甚大，有數個停車場，現時討論的停車場的確屬荃灣區範圍，但由於迪士尼樂園以至整個大嶼山區的面積甚大，難免會有跨區的情況發生。但這不影響各位提供意見供食衛局考慮。

157. 曾秀好議員建議把動議修訂為「本港肺炎疫情持續升溫，政

府防疫有欠妥善，實難以預計疫症何時方見退潮。故此本人動議，全速進行位於大嶼山的香港迪士尼樂園隔鄰用地興建隔離設施，亦應考慮方案在在芝麻灣及大鴉洲，原因是位置遠離民居，一可減低因鄰近社區而引起的傳染風險，二可避免引起街頭反對運動。」

158. 李嘉豪議員對食衛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認為是不尊重區議會。他指局方的書面回覆沒有回應王進洋議員的建議，只是強行搪塞一個新的計劃。王議員建議利用酒店，食衛局則說要在停車場建造檢疫設施，兩者大相逕庭。如局方認為所提出的方案更佳，為何不派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講解。他詢問如果議會通過支持王進洋議員的動議，局方會否接納。

159. 王進洋議員指來回芝麻灣需要乘船，而迪士尼樂園則有完善的陸路交通配套連接市區，加上其鄰近港珠澳大橋口岸，亦可以照顧到從機場到港的遊客。另一考慮因素是社區爆發問題，現時大嶼山甚至整個離島區仍未有指定隔離診所，而北大嶼山醫院曾有確診病人逃離醫院，他對此感到十分遺憾。他認為既然迪士尼樂園屬離島區議會職權範圍，希望曾秀好議員考慮上述的交通及地域因素，同意將迪士尼樂園用作隔離及檢疫中心。

160. 徐生雄議員認為王進洋議員的動議清晰明確，要求利用迪士尼樂園酒店作為檢疫設施，而曾秀好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涉及另一地點，不應視為修訂動議，建議曾秀好議員就該建議地點提出新的動議。

161. 曾秀好議員同意王進洋議員的意見，但認為須多方面考慮，並指芝麻灣的交通甚為方便，陸路交通亦可到達，又有專人負責管理，如有需要可在短時間內開放使用。

162. 黃漢權議員不贊成將迪士尼樂園酒店用作隔離及檢疫設施。他指如果政府不全面封關，當迪士尼樂園酒店的檢疫設施爆滿後，檢疫設施將不敷應用，而且考慮到迪士尼樂園附近的持續發展，或會興建民居，故政府應就隔離中心進行長遠規劃。

163.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不想與行政會議成員林正財議員所提出的利用迪士尼樂園毗鄰停車場的方案重疊，而是希望集中討論離島區議會諮詢範圍內的迪士尼樂園區域。
- (b) 他強調要求將迪士尼樂園酒店用作隔離及檢疫設施的原

因，第一是樂園遠離民居，第二是樂園面積龐大，其他營地如麥理浩夫人度假村、駿洋邨及芝麻灣等加起來的總面積亦較迪士尼樂園小，他認為應採取統一集中的方法解決問題。

- (c) 他曾徵詢迪士尼樂園員工的意見，他們表示鑑於現時迪士尼樂園暫停開放，如無需接觸病人或被隔離人士，他們不介意迪士尼樂園用作隔離及檢疫設施。至於交通及民生等方面的考慮，他認為如需接載東涌、梅窩及大澳等地方的居民到芝麻灣隔離，交通時間很長，亦會對救護人員造成壓力。

164. 黃秋萍議員認同王進洋議員的意見，認為迪士尼樂園酒店的位置偏遠、地方空曠，是合適選址。但在實行方面，考慮到鑽石公主號郵輪的確診數目持續增加，或許是由於通風系統問題所致，因此須注意酒店的通風系統是否合適。

165. 何紹基議員認為酒店採用中央空調系統，在空氣傳播方面未能達至隔離的效果。

166. 主席欣悉離島區議員大方開明，建議政府在離島區內設置檢疫及隔離設施。根據區議會常規，他建議先處理曾秀好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和議人為何進輝議員。修訂動議內容為：「本港肺炎疫情持續升溫，政府防疫有欠妥善，實難以預計疫症何時方見退潮，故此，本人動議全速進行位於大嶼山的香港迪士尼樂園隔鄰用地興建隔離設施，亦應考慮方案如芝麻灣及大鴉洲，原因是位置遠離居民，一可減低因鄰近社區而引起的傳染風險，二可避免引起街頭反對運動。」

167. 郭平議員認為動議應加入「同一時間」，以免阻礙進度。

168. 徐生雄議員強調兩項動議大相逕庭，一項動議是在迪士尼樂園酒店設置檢疫及隔離中心，另一動議是利用其他選址，故不應以另一方案取替現有方案作為修訂動議。

169. 王進洋議員認為字眼上的問題不難處理，就曾秀好議員提出以「政府防疫有欠妥善」取替「不力」二字，他表示可以接受。另外，他建議把「撥出旗下位於大嶼山的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用作隔離設施」，改為「撥出旗下位於大嶼山的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用作隔離或檢疫設施」，在「酒店」及「用作隔離或檢疫設施」中間加入「酒店或鄰近的空地興建隔離或檢疫設施」。未知曾秀好議員是否同意。

170. 曾秀好議員表示同意。

171. 主席表示，經修正的修訂動議內容如下：「本港肺炎疫情持續升溫，政府防疫有欠妥善，實難以預計疫症何時方見退潮，故此，本人動議全速進行位於大嶼山的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或隔鄰用地興建隔離設施，亦應同一時間考慮方案如芝麻灣及大鴉洲，原因是位置遠離民居，一可減低因臨近社區而引起的傳染風險，二可避免引起街頭反對運動。」以上修訂獲何進輝議員和議。

172.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一票反對和兩票棄權，修正動議內容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劉舜婷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棄權的議員包括：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

173. 主席表示尊重徐生雄議員及幾位議員提出的臨時譴責動議，但由於其他議員未有充分時間細閱有關動議，加上部分議員或需諮詢其團隊核心成員、助選團和地區人士等，認為難以要求所有議員即場表決，故建議提出臨時動議的六位議員(包括後來加入的容詠嫦議員)聯合發出譴責聲明。

174. 容詠嫦議員表示，余漢坤主席數年前擔任減罪委員會(減罪會)主席時，曾在沒有任何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動議所有上街示威人士不可配戴口罩，並表示獲前主席翁志明和議，但她認為有關動議違反人權，故當時投了反對票，但動議在表決後獲得通過，她質疑為何余漢坤主席對是項臨時動議持雙重標準。

175.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解釋提出有關臨時動議的主因是市民不滿買不到口罩，如果政府能穩定口罩的供應及價錢，便不會引起市民不滿，而議員代表市民向政府發聲實屬合理。政府設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全球各個國家及大城市亦設有經濟貿易辦事處，竟然仍採購不到口罩，而區議會只容許議員作出譴責聲明，不批准譴責動議，他認為並不合理。他明白部分議員支持政府的立場，指他們可以投棄權票，但譴責政府的動議理應獲得接納。

- (b) 他認為問題在於政府不封關，令市民恐慌，建議香港政府效法澳門。他重申區議會不應阻止民意代表向政府發聲，而且臨時動議亦非不常見，希望主席公平處理。

176.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贊成徐生雄議員的意見，譴責政府是因為政府採購口罩不力。他指政府官員會見年輕人或反對派議員時，不時會指責他們只顧上街遊行而不做實事，但有關議員及遭批評的人士所採購的口罩均比政府多。他指撇除運用 90 萬元區議會撥款採購口罩，目前已有廠商為他預留 14 000 個口罩以供派發給居民。
- (b) 他認為動議的矛頭清晰指向政府，但只是「對事不對人」，早前傳媒報道指有一名中年男士因未能購買口罩而落淚，可見他對政府感到失望。因此，他認為有關動議無論從公義、道理及邏輯角度出發，均屬合情合理。他希望政府檢討如何向公眾交代，並促請政府急市民所急。

177. 主席請徐生雄議員宣讀其臨時動議，以便進行討論。

178. 徐生雄議員表示臨時動議內容如下：「離島區議會強烈譴責特區政府在 2020 年的防疫工作不力，到目前為止未能成功購買口罩、搓手液等防疫物品，供給市民使用。」他認為臨時動議內容簡單易明。他指政府至今未能成功採購口罩，亦沒有問責官員承擔責任或辭職。他補充指，他是臨時動議的動議人，而和議人包括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及容詠嫦議員，他歡迎更多議員和議，並希望議員贊成是項動議。

179.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有關動議將迪士尼樂園酒店用作隔離及檢疫設施的討論，反映了在沒有政府代表出席回應提問的情況下，議員未能獲得足夠資訊，只能猜測哪一個方案可行，討論成效欠佳。即使有關動議獲得通過，議員仍需搜集更多資料，以探討迪士尼酒店或大鴉洲的方案是否可行。
- (b) 他不認同主席所說，議員未獲足夠資訊，故臨時動議需留待下次會議處理，他表示有關準則與臨時動議的性質不

符，認為主席的態度有欠中立。

180. 方龍飛議員表示和議是項臨時動議，原因是議員被市民譴責。他指曾有市民到他家中要求索取口罩，包括鄰近選區的逸東邨居民及其他區的居民，他們認為這是區議員的責任，令他無言以對。他指多名議員已就口罩供應問題表示憤怒，認為應該批准有關動議，以譴責及敦促政府，以免政府把責任推卸給區議員。

181. 曾秀好議員認為臨時動議可按情況特別處理，但議員應提供足夠資料說明動議內容。主席在上午 10 時許才收到有關臨時動議的通知，其他議員在未收到通知及未有足夠時間考慮的情況下便要表決，並不合理。

182. 王進洋議員指有議員或會認為區議會應該處理民生事宜，但他認為有必要以離島區議會的名義向政府作出譴責，原因是現時各個政黨均支持全面封關，但政府卻沒有回應，以致特首民望下跌，故是項臨時動議是從民生角度出發。他認為民生與政治密不可分，亦相信在座議員對特首的評價心中有數。

183. 何紹基議員表示自區議會第一次開會討論防疫議題至今，他在地區上一直聽到居民對政府表示失望，因此希望主席妥善處理有關動議。

184.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議員對政府防疫工作的成效心中有數，從採購口罩及其他事件可見，政府從未正視民意。離島區議會自 1 月到今召開了四次會議，每次討論防疫事宜時，態度最積極的是房屋署等前綫部門，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則未有出席。例如剛才有關將迪士尼樂園用作隔離及檢疫設施的討論，以及口罩問題的討論，均沒有政府官員出席回應，令人質疑政府的防疫政策。他不滿政府部門只提供書面回覆，他除譴責政府購買口罩不力外，亦譴責政府的防疫政策失敗。
- (b) 他認為政府不但沒有正視議員的意見，更錯失了很多防疫的良機，例如不全面封關，以致難以控制外地來港人士，未能保障香港市民。就檢疫中心選址，他不滿政府未有徵詢區議會和市民意見，便隨意徵用公屋或翠雅山房等地方。他認為政府應及早諮詢區議會，以剛才有關迪士尼樂園的議題為例，如果部門到訪區議會聆聽議員意見，便可

釋除議員的疑慮，例如主席提出對酒店中央空調系統的憂慮，應由政府出面解釋，但現時政府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提出方案，難免有議員反對。

- (c) 他非常支持區議會譴責政府防疫政策不力，並認為政府除了要穩定口罩及搓手液等基本防疫用品的供應外，更要改善整體防疫政策。

185. 郭平議員指現時已有九位議員支持是項臨時動議，包括動議人徐生雄議員，和議人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黃漢權議員和曾秀好議員，既然有半數議員支持，主席理應處理是項臨時動議。

186. 李炳威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利用迪士尼樂園作隔離及檢疫設施的動議，他表示曾向食衛局了解有關構思，得悉局方希望選址遠離民居的看法與王進洋議員的看法一致。局方的書面回覆亦指出迪士尼酒店的中央空調系統不適宜作為隔離設施，認為在迪士尼樂園停車場毗鄰的政府土地興建隔離設施會更理想。議員與相關部門所考慮的因素類似，雙方的建議殊途同歸，有關部門並非不尊重議員的建議。
- (b) 口罩供應方面，他補充指政府在很多不同場合都多次表明正透過不同渠道，在全球搜購口罩，務求增加香港的口罩供應，但由於疫情仍在爆發，在各地搜購口罩的難度甚高，政府仍在努力跟進。他希望議員理解，增加口罩的供應量除透過直接採購，亦包括協助供應商打通海關、運輸等關卡。他強調政府在採購口罩方面盡了很大努力，行政長官亦盡心盡力做好防疫及抗疫工作，希望議員理解。

187. 梁國豪議員表示，有關迪士尼樂園酒店的討論，議員並非指責政府沒有提供資訊，而是不滿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與議員互動。另外，既然香港有懲教署生產的 CSI 口罩，他不明白為何政府還要打通不同關卡採購口罩。他理解可透過多個渠道增加口罩供應，但政府卻忽略了 CSI 口罩的供應，故即使如何盡心盡力亦無補於事。他理解政府不同部門已公布有關資訊，但政府官員有責任向議員交代，而非由議員閱讀所有新聞報道後自行討論。他不滿政府聲稱盡心盡力地搜購，但卻一個口罩都買不到，並指自己已買到 40 000 個口罩。

188. 容詠嫦議員認同梁國豪議員的看法。她認為李炳威先生的發言有欠中肯，並指香港市民對社會上發生的事有目共睹，她自己在最近兩個月內成功採購超過 10 000 個口罩派發予居民，行政長官應就未能為市民提供足夠口罩而引咎辭職。她又質疑為何有關民政事務專員職責的議程會被安排在下次會議討論。她表示性命攸關，確診個案每天持續增加，希望政府能如何栢良醫生所指，在有關疫症問題上不要作政治考量，否則只會身受其害。她為行政長官的民望感到羞愧，希望政府官員秉持良心做人。

189. 主席表示，既然在場有超過半數議員希望就臨時動議表決，基於區議會的民主精神，他接納有關臨時動議。

190. 李嘉豪議員感謝民政事務專員的解答，他澄清並非針對部門的書面回覆內容是否詳細，而是針對相關官員有否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問題。他指出兩項議程均沒有相關政府部門出席，只提供書面回覆，認為書面文件令訊息滯後，做法並不可取。另外，他質疑行政長官有否盡心盡力做好防疫措施，例如在封關方面，離島區內兩個出入境管制站(機場和港珠澳大橋)依然允許人口流動。

191. 王進洋議員表示，他贊成譴責動議的原因，除了對民間力量比政府效率更高表達不滿外，亦認為有關動議可拉近離島區議會與市民之間的距離，以免市民誤以為區議會盲目支持政府，不與羣眾並肩同行。他認為譴責的矛頭並非民政事務專員所指的政府有否盡心盡力搜購口罩，而是政府在處理檢疫和隔離等措施時推卸責任，例如提出「如果沒有人燒毀暉明邨的話，便不會使用駿洋邨作為隔離營」的言論。他亦不滿政府沒有正視醫護人員不惜罷工而提出的訴求。為平息民憤，他認為有需要對此作出譴責。另外，他欣賞民政事務專員客觀持平地代表處方發言。

192. 黃漢權議員不認同民政事務專員的言論，他指政府有大量 CSI 口罩，官方數字顯示有兩個月存貨，在口罩短缺的情況下，政府應向長者提供 CSI 口罩。另外，他不認為中小學可於三月復課。他表示市民搶購廁紙的原因是對政府失去信心，市民沒有口罩可以選擇不出門，但日常生活上必須使用廁紙，故不能怪責市民。如民政事務專員依然認為行政長官的抗疫表現良好，實在有欠中肯。他應為政府部門應對措施表現欠佳，現時才與企業合作生產口罩已經太遲，早應在上個月便向市民派發口罩以解燃眉之急。他指議員面對的難處是不斷接獲居民投訴指口罩派發不足或不公。

193. 何進輝議員認同其他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的疫情應對工作欠佳，但他希望容詠嫦議員能收回言論，因為民政事務專員純粹是向區議會表達政府的立場，提供資料供議員參考，而容議員批評民政事務專員為政府說話，以謀取權位和私利，有人身攻擊及貶低民政事務專員之嫌，他認為十分不妥。

194. 容詠嫦議員表示絕對不會收回有關言論，認為是對民政事務專員持平的評價。

195. 主席表示在座超過半數議員同意將文件納入議程，故他接納臨時動議，並詢問議員有否修訂動議。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196.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1 票贊成和六票棄權，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議員、何紹基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和黃秋萍議員。)

197. 主席表示，就容詠嫦議員提及的滅罪會會議上的臨時動議，他解釋指滅罪會和區議會受兩套不同的會議常規所規範。

198. 容詠嫦議員要求主席提供當時的滅罪會會議常規，並表示當時未知悉有關會議常規及臨時動議的安排。

199. 主席表示會要求秘書處和滅罪會秘書處翻查有關文件。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0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下次續會定於 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